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139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谢亦颖，男，1993年3月出生，时任深圳鼎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鼎呈）投资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谢亦颖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6〕60号）。谢亦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深圳鼎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。深圳鼎呈管理的鼎呈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价值7号）、鼎呈价值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价值10号）、鼎呈福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只基金的投资者系由外部人员林某1、林某2介绍并完成主要募集工作，价值7号、价值10号基金的投资决策实际由林某1、林某2负责，该3只基金的投资经理谢亦颖仅承担相关配合工作。2023年3月，上述3只基

金产品按照林某 1、林某 2 的指令投向了鼎泰四方（深圳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鼎泰四方）管理的基金产品，并向其支付了申购费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。2020 年 2 月，深圳鼎呈为谢亦颖注册基金从业资格，深圳鼎呈与谢亦颖在填报信息过程中，均承诺二者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、谢亦颖为深圳鼎呈正式员工，并就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向协会作出承诺。但根据机构情况说明，谢亦颖实际为深圳鼎呈的股东开金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金融通）的员工，系由开金融通委派至深圳鼎呈参与其投研及运营工作，并未与深圳鼎呈订立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三是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杠杆比例超过基金合同约定。深圳鼎呈管理的鼎呈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价值 1 号）的基金合同约定，该基金的杠杆比例不得超过 200%，但价值 1 号净值表显示，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共 848 个交易日中，有 197 个交易日的杠杆比例超过了 200%，即价值 1 号在实际投资运作中运用的杠杆比例超过了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答复、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深圳

鼎呈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、电话记录单及登记信息，谢亦颖自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实际担任深圳鼎呈相关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，应当为第一、二项违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谢亦颖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
